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張雍琳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59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各校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時，應依課程綱要審慎使用教學媒材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2日召開之教育部第6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小組召集人第5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署重申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，於選用輔助教材協助教學時應注意原則如下：
 - (一)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（六）實施要點四，教材編輯、審查及選用規定：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、學生特質與需求，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。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。
 - (二)任何輔助教材所選用之影（像、圖）片播放前應作完整的課程輔助說明，並顧及學生收視反映與心理輔導；或將部分可能引發爭議的畫面以剪輯等方式先行處理。
 - (三)選用輔助教材教學時，應考慮是否有助於學生思索與傳達真正的教學意涵，及能否引導學生朝向較正確的方向



思考，建立保護自己、尊重異性，進而落實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之旨意。

(四)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學生正確之性別觀念；在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議題實施教學需使用教學媒材時，應依前述原則選擇適宜教學媒材，以提供完整之教育內容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